

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组织

教学规章

党建工作

专业建设

办事流程

下载专区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关于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启动2025级本科生第一次平级转专业（类）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01 作者： 来源： 点击：525

关于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启动2025级本科生第一次平级转专业（类）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发〔2022〕1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本学期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启动2025级本科生第一次平级转专业（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5级在校本科生

二、遵循原则

1. 尊重学生，助力成才。
2. 公平、公正、公开。
3. 综合考评、择优选拔。

三、转专业（类）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类）：

- 1.在学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

2.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甲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类）学习的。

3.在原专业（类）学习困难，转专业（类）有利于完成学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类）：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非体育类专业互转的。

3.美术及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之间互转的。

4.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同一生源省份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学生所在专业（类）或班级的。

限制对象为：生源地为西藏的本科二批次专业（旅游管理、材料类）学生。

6.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在同一大类内申请转专业的。

7.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类）学习要求的。

8.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9.学校审核认定不适合转专业（类）的。

四、工作程序

为保证转专业（类）工作顺利完成，各学院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 制定考核方案

1.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以及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条件科学制定转专业（类）考核方案，内容包括转入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规则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再向学生公布。考核方案（见附件1）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

2.学院要综合考虑各专业（类）现有办学条件和学生志愿，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限制，但两次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类）大一新生人数的5%。因各省份高考试卷类型、难易程度不尽相同，不建议使用高考成绩选拔学生。

（二） 转入条件设置

各学院根据考核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接收计划、申请条件、考核科目、时间、地点等事项（操作手册见附件2），录入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

（三） 学生报名申请

学生报名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https://jwxt.nmu.edu.cn/jsxsd/>）进行网上申请（操作手册见附件3），输入的用户名和密码为智慧校园用户名和密码，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5日。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的或者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视为报名无效，不能参加转专业（类）考核。

（四） 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对转出学生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转专业（类）申请条件的新生，尤其是西藏低批次专业（类）转入高批次专业（类），不得批准其转专业（类）申请。转出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审核意见，时间为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0日。

（五）转入学院审核

1. 转入学院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意见并进行分班操作，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6日。

注：转入学院须在转出审核时间结束后进行考核。

2. 各学院要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转入学院将确认无误的转专业（类）学生名单（见附件4）于2026年1月7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六）教务处复核、公示行文

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拟转入名单进行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正式下发转专业（类）决定。

五、相关事宜

（一）学院应加强学生的专业教育、学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类）学习的适应感和认同感，防止学生盲目转专业（类）。

（二）在办理转专业（类）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类）要求的各环节学习、期末考试等，不得旷课、旷考。

（三）学生转专业（类）成功后，应按照转入年级专业（类）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读，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按照转入专业（类）的学费标准及时缴清学费，不得拖欠。

（四）学校批准转专业（类）后，学生不得返回原专业（类）。接收学院要在学生转入后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等工作。

（五）因转专业转入专业大类（见附件5）学习的学生，后续须参与专业分流确定具体专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专人负责。各学院要提前进行专业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晚班会、转专业（类）宣讲会等形式向全体学生讲解学校转专业（类）相关的政策和要求。转专业（类）工作开展期间，要安排各专业优秀老师及时解答学生疑问，确保转专业（类）工作平稳推进。

（二）加强教育，积极引导。学院可鼓励学生提前试听拟转入专业（类）的课程，增加对拟转入专业（类）的认识和了解，要求转专业（类）学生在与家长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慎重做出转专业（类）的决定。

（三）科学统筹，认真落实。各学院要提高站位，严格执行《北方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根据师资、教学条件等情况，科学设置转入条件和转入计划，规范考核、公示等程序，并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转专业（类）各项工作。

北方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20日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204号 邮政编码: 750021

本站访问次数: 0000004859

版权所有: 北方民族大学教务处